

01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108年度司催字第314號

02
03 聲 請 人 立 隴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設 彰 化 縣 鹿 港 鎮 頭 崙 里 頂 草 路 3 段 337 巷
05 160 號

06 統 一 編 號 : 97408320 號

07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峻 毅 住 彰 化 縣 鹿 港 鎮 頭 崙 里 頂 草 路 3 段 337 巷
08 160 號

09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,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,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:

10 主 文

- 11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12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- 13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- 14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5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6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
- 17 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8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20 彰 化 地 方 法 院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楊 泓 銘

21 支票附表： 108年度司催字第314號

22 編 號	23 發 票 人	24 付 款 人	25 發 票 日	26 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27 支 票 號 碼	28 備 考
29 001	辰領股份有限公 司 王美圓	第一商業銀行 和美分行	108年12月10日	37,600元	LB2892836	

30 說 明 : 請 聲 請 人 於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屆 滿 翌 日 起 算 3 個 月 內 (註 一) ,
31 自 行 檢 附 本 裁 定 及 法 院 網 路 公 告 全 文 (註 二) , 具 狀 向 法 院
32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, 並 繳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33 (註 一) 如 公 示 催 告 裁 定 所 載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為 3 個 月 , 法 院 於 民 國 (
34 下 同) 107 年 1 月 31 日 將 公 示 催 告 公 告 於 法 院 網 站 , 則 申 報
35 權 利 期 間 於 同 年 4 月 30 日 屆 滿 , 聲 請 人 須 於 同 年 4 月 30 日 起
36 3 個 月 內 , 即 同 年 7 月 31 日 前 向 法 院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。

01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2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